



人大代表分团审议区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



参加区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十个代表团举行会议,集中审议区法院、检察院工作报告。代表们认为,“两院”在打击违法犯罪行为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、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,为建设“法治石景山”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。

李希英、韩冰等代表认为“两院”过去一年来,在区委的领导下,自觉接受人大监督,做了实实在在的工作,取得了很大成就。针对“两院”工作提出三点建议:一是案件办理要严格程序,依法从速,尽可能降低当事人的维权成本。二是要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积极主动地做好司法工作,为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。三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,改善司法条件,不断提高案件办理的质量和水平。

李建华、刘桂玲代表说,法院自觉接受人大监督,坚持全面工作定期报告、重点工作专题报告、重大案件及时报告、人事任免事先报告,完善了监督机制。从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中聘请监督员和人民陪审员,拓宽了监督渠道。多渠道征求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的意见和建议,取得了监督实效。法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,维护社会公平正义,坚持能动司法,保障和谐稳定,创新工作思路,关注群众诉求,践行司法为民,促进和谐办案、人性化办案,达到了群众信任、社会认可的效果。下一步,建议法院认真落实本次大会提出的各项任务,更加优质地服务社会稳定大局,更加有效地化解社会矛盾,深入推进司法能力建设和廉洁建设,落实司法为民举措,为构建“和谐石景山”作出更大贡献。

曹红、郑玉琴、赵研等代表认为,一年来“两院”大力加强对百姓的普法教育,持续开展法律法规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企业,增强了全区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。

张恕峰、孙金城等代表认为,人民调解工作是一项很重要的工作,许多纠纷在诉前就得到了有效化解,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。建议进一步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视和领导,同时增加在相关领域宣传法律法规的频次,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。

崔恩平、承伟、刘刚等代表建议“两院”要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调沟通,对工作中的衔接问题,采取有效手段合理合法地妥善解决。

高殿亮、肖庆等代表认为,一年来检察院围绕全区发展大局,在提高法律监督水平、加大打击违法犯罪力度、加强自身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,很好地发挥了惩治犯罪、维护稳定、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职能作用。建议进一步加大对违法犯罪的查办力度,疏通渠道;同时要切实加强检察队伍建设,不断提高检察机关工作人员综合素质,

不断深化精细化管理,创新管理机制,继续树立廉洁高效的良好形象。

李宁、刘红等代表认为,驻区企业在经营发展中,经常会遇到各种法律问题,希望“两院”继续深化商事风险预警服务机制,完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体系,在巡回审判、涉诉通报等方面为企业提供坚实的法律援助和保障。

余尘、安丽萍等代表说,要坚持公正司法,努力提高审判管理和办案能力,重视抓案件的调结率和执结率,重视对新形势下复杂疑难案件的研究,保证立案和办案的积极性。要贯彻好宽严相济的方针,尽量减少社会的对立面,加强对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宣传教育。法院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审理、判决,加强执行力度,高度重视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。检察院要进一步加强侦查监督工作,把好批捕关,慎重对待辩护律师的意见,自侦案件办案人员要进一步提高侦查手段,提高综合素质,加强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案件的监督力度。

王春燕、吴晓军等代表认为,只有始终践行公正、廉洁、为民的司法核心价值观,才能不断提高司法机关的公信力。要始终保持清正廉洁的工作作风,真心实意为老百姓排忧解难。要将司法公正贯穿于每一个案件的立案、审理、执行和监督过程之中,真正做到以人为本,以民为本。要做到依法履行审判和监督职能,服务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,为“全面深化转型、高端绿色发展”提供司法保障。

张鸿雁、张翠熙、白宏宽等代表感到,“两院”在队伍建设方面下了很大功夫,大力创建学习型机关,不断鼓励和支持法官、检察官学习业务知识,提高办案水平,广大司法工作人员的法律素养有了进一步提高,维护公平正义的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。

梁键、赵美云等代表说,要以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,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,使“两院”司法人员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、价值观,进一步增强公平正义和司法为民的意识。要积极推进司法队伍的职业化建设,进一步优化司法队伍结构,提高司法人员素质,大力培养法官和检察官忠于法律的职业道德。

孙钢、项新荣等代表建议,司法机关要加强作风建设,切实解决在工作效率、服务水平等方面存在的不足,让当事人满意,让人民群众满意。同时“两院”要继续发扬优良传统,开展检察开放日、旁听庭审、座谈会等公益活动,让人大代表和老百姓更多地了解和参与“两院”工作,更好地进行监督,履行职责。

